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潮州市潮安区 2025 年“百千万工程”省级典型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(赤凤镇)一标段-预算编制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名称：潮州市潮安区赤凤镇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：潮州市潮安区赤凤镇 联系电话：0768-6771356
3	中介服务名称	潮州市潮安区 2025 年“百千万工程”省级典型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(赤凤镇)一标段-预算编制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1. 资质要求:具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:无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服务内容：本项目位于赤凤镇安溪村，预计投资 1032.80 万元，建设内容包括：农房风貌提升 126 栋；生活垃圾收集点、转运站提升 5 座；现有公厕提升 1 座；建设四小园共 540 平方米；升级改造暗渠共约 80 米；停车场建设 900 平方米，进村入口提升 1 项；临河步道新增 900 平方米；配套公服建筑外立面提升 2 栋；交通安全设施及照明工程建设提升 1 项；护坡挡墙修复 70 米；灌溉沟渠整治 130 米。现需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开展工程造价咨询工作。 服务要求：根据项目服务内容，依照法律、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要求，开展项目预算编制服务。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（0%-20%）。 3. 计价标准：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（粤价函【2011】742号文）。
8	服务时间	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9	验收	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